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之独立意见

董事会制订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：


陈 瑜


梁 滨


张 振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